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6-01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润”)通过在全国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城”)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泰”)70%的股权、北京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泰”)70%的股权、天津银润持有的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70%股权及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出售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及相关公告。2020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字【2020】062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全部完成交割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银泰、哈尔滨银泰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银润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银润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受让方,前述2家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已全部转移给了受让方受让,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银润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受让方受让,公司不再重新标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润”)通过在全国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联”)、海南天利投资有限公司74%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南城”)、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泰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泰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柏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泰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陕西西咸”)、西安国际港务区海棠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棠实业”)、西安海棠荣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棠荣辉”)、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宁波奉化”) (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方案》(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字【2022】10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方案》(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字【2022】26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7号)。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2家公司的全部股权和债权款,合计约52.02亿元,并与最终受让方完成交割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南城等、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城、西安海棠实业、西安海棠荣辉、海南天联等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银泰、海南天联发展、杭州西溪、宁波银泰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交割交割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受让方,前述2家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已全部转移给了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受让方受让,公司不再重新标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2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9号204号公司2层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蔡建军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006人,代表股份214,662,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46%(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00,577,43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998,8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0,577,436股,下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04人,代表股份214,362,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3%。

三、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66,3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69%;反对2,136,4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2%;弃权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66,7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08%;反对2,136,4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78%;弃权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议案2.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45,3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反对2,136,4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2%;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74,7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28%;反对2,136,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64%;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8%。

议案3.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46,8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7%;反对2,121,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76,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134%;反对2,121,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93%;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3%。

议案4.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44,1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反对2,121,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73,5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762%;反对2,121,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07%;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0%。

议案5.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42,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7%;反对2,117,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3%;弃权9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76,6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169%;反对2,117,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358%;弃权9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

议案6.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44,5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7%;反对2,117,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3%;弃权1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72,9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18%;反对2,117,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358%;弃权9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

议案7.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43,1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反对2,118,7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0%;弃权1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76,6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169%;反对2,117,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358%;弃权9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

议案8.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42,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7%;反对2,117,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3%;弃权1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72,9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18%;反对2,117,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358%;弃权9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

议案9.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43,1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反对2,118,7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0%;弃权1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76,6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169%;反对2,117,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358%;弃权9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

议案10.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42,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7%;反对2,118,7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0%;弃权1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73,5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762%;反对2,121,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07%;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0%。

议案11.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42,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7%;反对2,117,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3%;弃权9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69,6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73%;反对2,119,0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151%;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议案12.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37,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反对2,117,5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4%;弃权1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66,4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790%;反对2,117,5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36%;弃权1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2%。

议案13.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37,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反对2,117,5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4%;弃权1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63,9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32%;反对2,119,0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151%;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

议案14.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37,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反对2,119,0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1%;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议案15.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37,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反对2,119,0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1%;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议案16.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37,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反对2,119,0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1%;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议案17.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37,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反对2,119,0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1%;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议案18.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37,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反对2,119,0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1%;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议案19.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37,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反对2,119,0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1%;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议案20.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37,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反对2,119,0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1%;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议案21.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37,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2%;反对2,119,0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1%;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份总数的0.06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46,5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061%;反对2,133,7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707%;弃权1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3%。

议案26.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33,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7%;反对2,117,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4%;弃权1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63,2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351%;反对2,117,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358%;弃权1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1%。

议案27.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34,0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8%;反对2,117,5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4%;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63,4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377%;反对2,117,5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366%;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6%。

议案28.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33,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6%;反对2,117,5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4%;弃权1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62,9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310%;反对2,117,5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366%;弃权1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04%。

议案29.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33,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6%;反对2,118,8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0%;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59,8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88%;反对2,118,8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64%;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议案30.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45,3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反对2,136,4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2%;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74,7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28%;反对2,136,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64%;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8%。

议案31.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46,8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7%;反对2,121,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76,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134%;反对2,121,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93%;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3%。

议案32.0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444,1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反对2,121,2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73,